

**部門/機構** : 地政總署

**結案日期** :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地政總署拒絕向 A 先生提供某位曾就該署的建議表達意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事件經過**

地政總署就某發展計劃的安置居民事宜提出建議，並向相關鄉事委員會（「鄉委會」）主席作出諮詢。A 先生根據《公開資料守則》（「《守則》」）向地政總署查詢同意該建議的鄉委會主席（「事涉主席」）的姓名，但該署僅提供該主席之不具名函件，而沒有披露其姓名。

地政總署指稱，基於個案涉及第三者資料，而事涉主席已去世，其親屬又不同意該署向 A 先生提供相關函件，於是以《守則》第 2.14(a) 段及第 2.15 段（即涉及第三者資料及個人私隱）為由，拒絕 A 先生的要求。

### **本署調查發現**

事涉主席顯然是以公職人員而非私人身份向地政總署提出意見，而且地政總署在收到其意見函件後亦沒有向他明示或暗示其意見不會被公開，因此不屬於《守則》第 2.14(a) 段所述的情況。此外，有關意見函件的內容根本不涉及任何事涉主席的家庭情況或親屬資料。因此，本署不認同地政總署所指披露事涉主席的資料或會侵犯其親屬的私隱。本署認為，地政總署應向 A 先生提供有關函件的完整複本，而無須將事涉主席的姓名保密。

## **結果**

地政總署按本署建議，向 A 先生提供了有關函件的完整複本。